

## 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关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，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经内部论证，本次 H 股回购要约的每 H 股要约价格为每股 7.5 港元，拟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者除外）146,729,400 股（以下简称“H 股回购要约”）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要约期满时有效接纳 H 股回购要约的 H 股股份数量为准。根据前述每股要约价格及假设所有 H 股股东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除外）完全接纳要约，本次 H 股回购要约资金总额约为 1,100,470,500 港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内部现金资源。

公司将在遵守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守则》”）、《公司股份回购守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况下作

出本次 H 股回购要约，以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）。如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，所回购的 H 股将予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，且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 H 股上市地位。公司拟维持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就 A 股作出要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（1）由 UBS 代表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7.5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（中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方所持有者除外）的有条件现金要约；（2）建议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；及（3）恢复买卖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公司之后将根据中国（仅为本公告之目的，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计划的相关方案和进展。

由于监事冯宝春先生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玲珑轮胎”）董事、副总裁且持有玲珑轮胎股份。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天成”）为玲珑轮胎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公司 H 股股份。冯宝春先生通过香港天成间接持有公司 H 股股份，因此冯宝春先生需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冯宝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